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4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应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7,933,750股，回购总金额370,264,947.50元，应注销激励对象1,679名（共1,782笔，其中103人分别持有2期）。其中1人持有的15,000股被司法冻结无法注销，故实际注销人数为1,678人，实际注销限制性股票股数47,918,75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5154%，实际回购总金额370,163,097.50元。其中：

①2019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660,5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286%，涉及145名激励对象，其授予日为2020年3月2日，回购价格为6.79元/股，回购金额18,064,795元。145名对象中，1人离职后因个人原因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限售股15,000股被法院司法冻结无法注销，公司后续将与法院及当事人沟通解除冻结事宜，解除冻结后公司将及时办理注销手续。综上，本次实际注销人数为144人，注销股数为2,645,500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285%，实际回购金额17,962,945元。

②2019年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700,0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075%，涉及73名激励对象，其授予日为2020年7月2日，回购价格为8.38元/股，回购金额5,866,000元。

③2021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44,573,25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4794%，涉及1564名激励对象，其授予日为2021年2月25日，回购价格为7.77元/股，回购金额346,334,152.50元。

2、近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9年12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审核意见。

2、2019年12月26日至2020年1月4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0年1月7日披露了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0年1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4、2020年1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0年1月20日为授予日，向1,39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52,480,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56元/股。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5、2020年3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0年3月2日为授予日，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王永红先生授予150,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56元/股。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2020年3月8日及2020年3月16日公司分别完成了对首次授予及暂缓授予人员1,271人共计49,370,000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手续，最终授予价格为7.56元/股。

7、2020年5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0年5月实施了2019年度权益分配，经董事会审议后，同意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经本次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应由7.56元/股调整为7.49元/股；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2018年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7名离职人员（均为首次授予对象）共计200,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已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8、2020年7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确定以2020年7月2日为授予日，向260名激励对象授予5,370,000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08元/股。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9、2020年8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2018年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14名离职人员（均为首次授予对象）授予共计350,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已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10、2020年8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4名离职人员（均为首次授予对象）共计190,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已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11、2020年9月18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过程中，5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中：48人全部放弃，2人部分放弃）拟授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750,000股。因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人数由260人调整为212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370,000股调整为4,620,000股。

12、2020年10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8年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18名离职人员授予共计980,000股（其中首次授予16人共计560,000股，预留部分授予2人合计420,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已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13、2021年2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8年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103名离职、考核不达标或其他原因已不符合公司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078,500股（其中首次87名共计1,768,500股，预留16名共计310,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已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4、2021年6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1年6月实施了2020年度权益分配，经董事会审议后，同意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经本次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应由7.49元/股调整为6.79元/股，预留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由9.08元/股调整为8.38元/股。

15、2021年6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8年、2019年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95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共计1,630,000股（其中首次81人，合计1,400,000股；预留14人，合计230,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6、2021年8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151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共计2,885,000股（其中首次121人，合计2,295,000股；预留30人，合计590,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已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7、2021年12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134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共计2,127,500股（其中首次102人，合计1,842,500股；预留32人，合计285,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已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8、2022年2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54名离职或考核不达标的激励对象共计958,000股（其中首次43人，合计818,000股；预留11人，合计140,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已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9、2022年8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30名离职或考核不达标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共计275,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已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21年2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2、2021年2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在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增设权益2,380,000份，同时拟增加激励对象共计117人。

3、2021年2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4、2021年2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1年2月25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80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6,630,000份股票期权及2,49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66,046,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5、2021年3月24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过程中，有69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3,657,000股，有9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1,480,750股。因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人数由2,490人调整为1,800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6,046,000股调整为50,908,250股。

6、2021年6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1年6月实施了2020年度权益分配，经董事会审议后，同意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经本次调整，首次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由8.47元/股调整为7.77元/股。

7、2021年6月21日，公司分别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8年、2019年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32名离职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545,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已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1年8月30日，公司分别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204名离职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5,790,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已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21年11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对剩余1,56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44,573,25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已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注销的总体情况

1.回购注销原因及回购注销数量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218人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考核不达标或其他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按照《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上述218名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3,360,500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0.0361%）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但由于1人（持股15,000股）因个人原因限制性股票被法院司法冻结无法办理注销手续，故本次实际注销人数为217人，注销股数为3,345,500股（占公司回购总股本的0.0360%）。

鉴于公司预计无法达到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目标，公司董事会经审慎论证后决定终止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董事会同意对上述1,564名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44,573,250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0.4794%）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47,918,75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2.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主要为自有资金。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部分2019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2年1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102名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或其他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黄杰、王天正、王蒙、王仁涛、张青山等102人）共计1,842,5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1人离职后因个人原因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限售股15,000股被法院司法冻结无法注销。公司后续将与法院及当事人沟通解除冻结事宜，解冻后公司将及时办理注销手续。故本次实际注销人数为101人，注销股数为1,827,500股。

2022年2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2年3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43名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考核不达标或其他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付渊、李强、陈毅、武兵等43人）共计818,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44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2,645,500股，回购价格为6.79元/股。

2.部分2019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2年1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32名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或其他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黄世浩、刘加锋、李宗余、何佐、黄竹平等32人）共计285,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022年2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2年3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11名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或其他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邓琪、郭让、李进等11人）共计140,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022年8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30名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或其他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共计275,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73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700,000股，回购价格为8.38元/股。

3.部分2021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2021年11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1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对剩余1,56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44,573,25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7.77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44,573,250.00元，减少资本公积人民币301,760,902.50元。

根据正邦科技公司2021年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年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年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218名离职或考核不达标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3,360,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2,660,500股，回购价格为6.79元/股；预留授予700,000股，回购价格8.38元/股。其中2019年首次授予股权激励对象黄杰因其名下剩余未解禁的股权激励限售股15,000股被法院冻结，暂无法注销，不在本次注销验资范围内，故本次回购注销减少股本人民币3,345,500.00元。本次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3,345,500.00元，减少资本公积人民币20,483,445.00元。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共计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47,918,750.00元，减少资本公积人民币322,244,347.50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回购注销股票数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2,143,545,405	23.05%	-47,918,750	2,095,626,655	22.66%
高管锁定股	1,461,655	0.02%	0	1,461,655	0.02%
首发后限售股	2,094,150,000	22.52%	0	2,094,150,000	22.64%
股权激励限售股	47,933,750	0.52%	-47,918,750	15,000	0.00%
二、无限售流通股	7,154,535,934	76.95%	0	7,154,535,934	77.34%
三、总股本	9,298,081,339	100.00%	-47,918,750	9,250,162,589	100.00%

注：以上变动前数据以截至2024年12月1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的数据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公司将及时进行变更注册资本、修改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等事项。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4-071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69），公司定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发布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30日9点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五一西路2号“第一大道”19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30日

至2024年12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2.01	关于补选欧阳静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及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2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14日刊登/发布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75	新五丰	2024/12/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司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如出席人为委托代理人，除持前三项资料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外还需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请持股票帐户卡、身份证，如出席人为委托代理人，除提供前二项资料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和方式：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24年12月25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到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登记手续。此项登记手续的办理不作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异地股东可通过传真方式进行预先登记，但登记资料正本需在会议开始前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公司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五一西路2号“第一大道”19楼

（三）联系电话：0731-84449593，0731-84449588-811 传真：0731-84449596

（四）联系人：罗雁飞、解李貌、李程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2.01	关于补选欧阳静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1390　A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24-051

H股代码：00390　H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

1.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36名激励对象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常退休且退休时间距解除限售时间超过6个月，2名激励对象在劳动合同期内主动提出辞职，3名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业绩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规等原因不再属于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范围；预留授予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称职（当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比例为80%，剩余20%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根据《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决定对上述4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738.4576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成为国务院国资委管理领导而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且调离时间距第二批次解除限售时间超过六个月；3名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业绩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规等原因不再属于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范围；1名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且调离时间距第二批次解除限售时间不足六个月，但距第三批次解除限售时间超过六个月，6名激励对象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常退休，且退休时间距第二批次解除限售时间不足六个月，但距第三批次解除限售时间超过六个月；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2023年度考核结果为称职，当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比例为80%，剩余20%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对上述1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138.0123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8,764,699	8,764,699	2024年12月25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2024年8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中国中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4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38.4576万股，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应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披露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编号：2024-039）。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中国中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1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8.0123万股，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应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编号：2024-047）。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披露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编号：2024-040）以及2024年10月31日披露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编号：2024-048）。在法定申报期内，公司均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36名激励对象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常退休且退休时间距解除限售时间超过6个月，2名激励对象在劳动合同期内主动提出辞职，3名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业绩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规等原因不再属于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范围；预留授予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称职（当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比例为80%，剩余20%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4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成为国务院国资委管理领导而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且调离时间距第二批次解除限售时间超过六个月；3名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业绩考核不合格